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上述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39,786 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存在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现存 87 名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17,626 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157,412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16,424,581 股的 19.22%，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79,532,523 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31 元/股。

4、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1,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8%。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 170 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 1,642.4581 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和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03 月 20 日。

6、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回购但并未授予的股票共计 475,419 股进行注销处理，注销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1%。

7、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对已授予但并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 417,169 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并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 848,240 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并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 1,151,524 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并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 5,279,313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的

规定，公司存在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情况，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 2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39,786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对现存 87 名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17,626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以授予价格 1.31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现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39,786 股，87 名所有现存的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17,626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157,412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16,424,581 股的 19.22%，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因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应以授予价格 1.31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用于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4,136,209.72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

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京验【2021】1 号）。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4,482,689,935 股减少至 4,479,532,523 股，注册资本由 4,482,689,935 元减至 4,479,532,523 元。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823,834	2.18%	-3,157,412	94,666,422	2.11%
其中：高管锁定股	94,666,422	2.11%		94,666,422	2.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57,412	0.07%	-3,157,412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4,866,101	97.82%		4,384,866,101	97.89%
股份总数	4,482,689,935	100%	-3,157,412	4,479,532,523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